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溫志豪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所持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促字第939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該支付命令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，已聲請撤銷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，並提起再審之訴，另該執行名義所依據之債權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惟經本院審查結果，因上開確定支付命令應適用104年7月3日民事訴訟法修正生效之前之規定，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聲請人主張縱使屬實，應依再審程序救濟，而於再審判決確定支付命令不生效力前，仍具有確定力及執行力。聲請人雖稱其已提起再審之訴，惟經本院命聲請人陳報其已起訴之證明，迄今仍未提出，有本院花院節民日115聲45第411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南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